

##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詳細審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參考資料及有關附件，我方正式認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并对此项目各項條款、規定及要求的均無異議。我方知道必須放棄提出含糊不清或誤解問題的權利。

4. 我方同意從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開啟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約束力。

5. 我方聲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實無誤、及時、有效，企業運營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資料不實而造成的責任和後果由我方承擔。我方同意按照貴方提出的要求，提供與申請有關的任何證據、數據或資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評價機制、入圍供應商的清退機制等相關要求。

7. 我方承諾不會出現以下情形：

- （1）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詳細說明和要求的確定的事項進行履約；
- （2）將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提供假冒偽劣產品；
- （4）擅自變更、中止或者終止框架協議和政府採購合同。

8. \_\_\_\_\_/\_\_\_\_\_

供應商公章或電子簽章：安徽獨秀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的承诺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及相关采购人单位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在参与2026 - 2027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项目及后续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保证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审核意见及其他专业成果真实、准确、完整，不虚构数据、不隐瞒事实、不误导结论；

不因委托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干预而偏离专业判断，坚决维护评价工作的中立性与公信力；

不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亦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利；

对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报告或审核意见失实所引发的法律后果，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愿接受主管部门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

## 关于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及相关采购人单位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郑重承诺：

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因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如住建、财政、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给予行政处罚；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老赖”名单）；

在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中存在败诉且涉及欺诈、伪造证据、恶意串通等严重失信行为；

存在借用、挂靠他人资质承揽业务，或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平台等公开记录的不良信用信息。

公司已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完成自查，确认无上述不良记录。若经核查发现本承诺不实，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安徽独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日